

定儲利率指數型房貸簡要說明

- 一、本定儲利率指數型房貸其利率計算方式，係以「定儲利率指數」(即郵匯局一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)為訂價基準，加上本社作業成本、風險貼水及合理利潤後為客戶之貸放利率。
- 二、指數或房貸利率之調整當郵匯局一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變動時，於2月23日、5月23日、8月23日、11月23日為季調整生效日，或以每月23日為(月)調整生效日由客戶自選(如生效日遇假日，則以次一營業日為生效日)。
- 三、指數之修正有下列情況時，本社保留變更定儲利率指標樣本的權利，並得另行訂定新指數取代原指數，惟訂定當時，新指數不得高於原指數以維護客戶權益。
 1. 樣本標的有合併、被合併消滅、停業、破產、重整，或有銀行法第六十二條遭勒令停業監管接管等情形之一者。
 2. 樣本標的之短期債信評等低於中華信評TWB。(或其他同等之評等機構等值評等)
 3. 樣本標的停售一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產品。